

花蓮縣警察人員傷亡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機關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因公、非因公分類；因公又分執行勤務及其他因公二項。

(二) 執行勤務分被害殉職、被害成殘、被害成傷等項。

(三) 非因公分死亡、殘廢、受傷等項。

(四) 其他因公分死亡、殘廢、受傷等項。

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執行勤務：

1. 被害殉職：係指遭遇危難事故，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。

2. 被害成殘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。

3. 被害成傷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。

(二) 其他因公(死亡、殘廢、受傷)：

1.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2.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3. 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4. 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。

5. 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(三) 非因公(死亡、殘廢、受傷)：非辦公、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市、縣(市)警察分局(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)所填資料彙編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先送會計室(統計室)會核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一份送會計室(統計室)，一份自存外，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

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。